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5 月 4 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黄金采选类资产，包括 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 100% 股权、TJS Limited 100% 股权、Sino Gold BMZ Limited 100% 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分两步实施，具体如下：

第一步，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盛蔚矿业”）以现金方式收购 Sino Gold Mining Pty Limited 和 CDH Fortune II Limited 持有的目标资产。

第二步，盛蔚矿业完成对目标资产收购后，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盛蔚矿业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购买其持有的盛蔚矿业全部股权，实现对目标资产的最终收购。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沈国军、王水、李红磊、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款项主要用于目标资产收购，同时公司拟向盛蔚矿业提供财务资助用于目标资产收

购。2016年5月16日，盛蔚矿业、公司与 Sino Gold Mining Pty Limited 及 Eldorado Gold Corporation 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盛蔚矿业作为买方收购 Sino Gold Mining Pty Limited 持有的 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 78.95% 股权、TJS Limited 100% 股权、Sino Gold BMZ Limited 100% 股权。2016年6月9日，盛蔚矿业与 CDH Fortune II Limited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盛蔚矿业拟收购 CDH Fortune II Limited 持有的 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 21.05% 股权。

盛蔚矿业收购目标资产需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目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盛蔚矿业的申请文件，相关审批和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按目前初步确定的交易方案，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盛蔚矿业的股东沈国军、王水、李红磊、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于沈国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程少良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对原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公司需要根据新的规定对交易方案进行重新论证，本次重组最终的交易方案及交易对方存在调整的可能。

2、预计复牌时间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即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

在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下列重组各项工作：（1）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4）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5）及时履行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关联董事杨海飞、辛向东、刘黎明、江志雄、王水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海飞、辛向东、刘黎明、江志雄、王水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